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為配合及緊貼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現有條文，現有公司細則須作出重大修訂。現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從而遵守一切現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引入若干其他內部變動。

採納建議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新公司細則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公司細則乃於一九九六年首次採納。自二零零六年最近一次修訂公司細則以來，適用法例及規例已作出多次修訂，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若干修訂。為配合及緊貼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現有條文，現有公司細則須作出重大修訂。現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從而遵守一切現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引入若干其他內部變動。

採納建議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新公司細則進一步資料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